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66號

上訴人 鄭家威

被上訴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車輛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蘇正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林容淑